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深挖年轻品牌与智能产品的营销策略、用户研究、产品规划、智能技术研发,最大化发挥团队的优势和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万和聪米”,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办理万和聪米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事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